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:
- 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3日,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成卫、程利民、石丹、庞庆平、韩书谟、 徐光辉回避表决,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王天也、李涛、吴翊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3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》。表决结 果为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: 万元

| | V V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实 际发生额 | 占同类交 易比例 | 同类交易总额 | 2018 年预计 |

| |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| 26, 161 | 3. 29% | | 29,600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采购商品或 接受劳务 |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| 60, 003 | 7.55% | 795, 187 | 53, 000 |
| 销售商品或 提供劳务 | 合计 | 86, 164 | 10.84% | | 82,600 |
| |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| 447, 657 | 41.50% | | 776, 927 |
| |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| 519, 161 | 48.12% | 1, 078, 790 | 574,602 |
| 上市公司出租 | 合计 | 966, 818 | 89.62% | | 1, 351, 529 |
| |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| 1,952 | 68.73% | | 3, 000 |
| |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| 566 | 19.93% | 2,840 | 1,000 |
| | 合计 | 2, 518 | 88.66% | | 4,000 |
| 上市公司 承租 |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| 0 | 0 | 2,620 | 200 |
| 关联贷款 | 中国电财 | 60,000 | 13.81% | 434, 457 | 100,000 |
| 合计 | | 1, 115, 500 | | 2, 313, 894 | 1, 538, 329 |

因 2018 年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重点项目延期执行,导致公司提供相关产品交货期延后,造成日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类别中,与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。

(三)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
单位: 万元

| 关联交易 类别 | | 2019年 | | 2018 年实际 |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关联方 | 预计金额 | 占同类交 易比例 | 发生额 |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|
| 采购商 品或接 受劳务 |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| 29, 338 | 2.90% | 26, 161 |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 |
| |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| 67, 701 | 6.69% | 60, 003 | 致采购额增加。 |
| | 合计 | 97, 039 | 9.59% | 86, 164 | |
| 销售商品 供劳务 |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| 510, 340 | 43.57% | 447, 657 |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 |
| |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| 571, 679 | 48.81% | 519, 161 | 致销售额增加。 |
| | 合计 | 1, 082, 019 | 92. 38% | 966, 818 | |

| 上市公司出租 |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| 2,770 | 83.10% | 1, 952 |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 致租赁额增加。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| 200 | 6.00% | 566 | |
| | 合计 | 2,970 | 89.10% | 2, 518 | |
| 关联贷 款 | 中国电财 | 100, 000 | 28. 09% | 60, 000 | 预计业务量增加导 致资金需求增加。 |
| 合计 | | 1, 282, 028 | | 1, 115, 500 |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- 1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(简称"国家电网"),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100%的股权,国家电网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。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,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,法定代表人:寇伟,注册资本: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伍亿元,经营范围:输电(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);供电(经批准的供电区域);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;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、咨询服务;进出口业务;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在国(境)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 2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平高集团"),持有公司 40.50%的股权,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,住所: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。法定代表人:成卫。注册资本:人民币叁拾玖亿壹仟零叁拾壹万元。经营范围:制造、销售:高压开关设备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金具、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、充换电设施;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;节能服务;合同能源管理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;对外进出口贸易;电气产品贸易代理;机电加工;机械动力设备研制、安装、调试、改造、维修;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(需专项审批的除外);租赁场地、房屋及设备;太阳能发电;电力工程设计服务;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;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;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;职业技能培训(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)。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:餐饮,住宿,日用百货,本册制造,烟。
 - 3、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(简称"中国电财"),国家电网控股子公司。成立于1993

年 12 月 18 日,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,法定代表人:盖永光,注册资本:壹佰叁拾亿元,经营范围: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;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;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;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;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;从事同业拆借;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;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;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;有价证券投资;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,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,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,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。
 - 2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及半成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。
- 3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、配套产成品、半成品、劳务等,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方式,非招标合同采取比价招标方式。
- 4、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根据年折旧额,考虑房屋修理费等费用合理确定,出租机器设备根据年折旧额合理确定。
 - 5、公司与关联方的贷款业务,按照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确定的原则,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天也、李涛、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: "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,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"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 "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,交易内容合法有效,价格公允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;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,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,与该关联交易

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"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。多年来,平高集团及其 子公司为平高电气产品提供配套服务,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"自愿、平等、等 价"的原则,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与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的 关联交易基本通过竞标方式取得,交易程序公正、公开,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遵循平 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中国电财进行金融服务,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, 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